

黄石港区森林火灾 专项应急预案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森林火灾分级	2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3
2.1 领导机构	3
2.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
2.1.2 指挥长	3
2.1.3 副指挥长	4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4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4
2.4 应急专家组	7
3 运行机制	8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8
3.1.1 预防	8
3.1.2 监测	8
3.1.3 预警	9
3.2 应急处置和救援	10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0
3.2.2 先期处置	11
3.2.3 应急响应	11
3.2.4 指挥协调	14
3.2.5 处置措施	14
3.2.6 响应升级	15
3.2.7 应急结束	16
3.3 后期处置	16
3.3.1 善后处置	16
3.3.2 社会救济	17
3.3.3 保险理赔	17
3.3.4 调查评估	17
3.3.5 责任处置	17
4 应急保障	17
4.1 人力资源保障	17
4.2 经费保障	18
4.3 物资保障	18
4.4 医疗卫生保障	18
4.5 交通运输保障	19
4.6 治安保障	19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19

4.8 气象服务保障	19
5 监督管理	19
5.1 应急演练	19
5.2 宣传教育	20
5.3 培训	20
5.4 预案实施	20
6 附则	20
6.1 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21
6.2 预案管理	21
6.3 制定与解释	21
附件	22
附件 1 黄石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22
附件 2 黄石港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24
附件 3 黄石港区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27
附件 4 黄石港区医疗资源配置表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黄石港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程序，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黄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黄石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黄石市黄石港区辖区内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林区游客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扑救森林火灾由黄石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处置模式，建立街道（管理区）和村（社区）分级管理的森林火灾处置组织体系。

(4) 科学扑救，合理处置。以专业、成员单位所管辖的各类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

1.5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森林火灾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森林火灾划分为一般森林火灾（IV级）、较大森林火灾（III级）、重大森林火灾（II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四个等级，具体是：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 重大森林火灾（I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3) 较大森林火灾（II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4) 一般森林火灾（IV级）：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

以下的。

以上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下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组成。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区森林火灾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有关法规政策的实施；进行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制定森林防灭火措施，组织群众预防森林火灾；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检查本地区森林防灭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组织有关单位维护、管理防灭火设施及设备；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扑火预备方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建设和完善专业应急平台，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负责按程序发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戒严令；审议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发布森林防灭火重大新闻。

2.1.2 指挥长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长由政府区长担任。

指挥长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全面指挥，落实

区安委会和上级部门有关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的指示和决策。

2.1.3 副指挥长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副区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副指挥长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不在时，履行指挥长的应急管理和指挥职责。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714-6515408）。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本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指定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区党政办：负责把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职责情况，表彰、奖励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区组织部：负责选优配强森林防灭火干部队伍，激励森林防灭火队伍坚守一线、担当作为，把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了解考察基层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担当作为情况的重要参考依据。

（3）区宣传部：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森林火灾对外宣传工作，不断扩大森林防火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森林火灾，及时处置网络负面舆情。

（4）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根据森林防火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区级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工作资金，并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5）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分队进行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培训，积极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和预备役部队支援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6）区水利湖泊局：负责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组建和培训森林巡护、防火队伍；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警监测、检查督促，制定森林防火措施，督促各街道（管理区）落实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做好森林防火基础性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森林防火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各街道（管理区）、村（组）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灭火设备设施。负责指导各街道（管理区）做好森

林火灾预防及初期火灾的扑救；协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森林火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提出受灾林地恢复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区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农户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农事生产用火的管理和水利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森林防火的督促、检查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督促落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精神；指导、督促各街道（管理区）制定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组织森林防火期的值班调度，统筹全区森林火情信息上报工作，并及时报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向区纪委监委移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问题线索。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各成员单位做好较大（过火面积1公顷）以上或过火持续时间超过2小时以上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规定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部分专业扑火队伍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检查通报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

（8）区域执局：组织成立以本局人员为基础的区森林灭火应急分队，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挥下第一时间组织应急队伍参与森林灭火，协助运送灭火物资及人员等工作。

（9）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景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指导旅游景区设置森林防灭火设施，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查工作。一旦景区发生火灾，负责协调、指导游客疏导工作。

（10）区卫健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1）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将森林防火的知识纳入安全教育教学大纲，并列入年度教学计划，提高全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意识。

（12）区建设局：负责做好辖区重点工程区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等工作。

（13）区民政局：负责本系统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对因森林火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做好救助工作。

（14）区公安分局：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及时组织调动派出所干警参加森林防灭火工作，维护火场治安秩序，保障火场群众安全。

（15）黄石港区法院：负责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依法审判森林火灾案件，对涉案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打击。

（16）黄石港区检察院：负责结合检察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依法批捕、起诉森林火灾案件。

（17）区消防救援大队：成立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组织森林灭火知识培训教育和灭火机具设备操作训练，组织消防队员参与辖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利用黄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有森林防灭火专家库，在需要时

选派专家库专家参与森林火灾处置工作，进行灾情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划定危险范围，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依据。

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配合相关部门查明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减轻和控制森林火灾灾情；参加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进驻指定地点、研究分析森林火灾的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原则，主要包括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队伍和基地，配备必备的森林火灾应急装备，加强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整合区森林火灾应急资源，完善跨部门森林火灾应急联防联控机制。

3.1.2 监测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始终保持联系，充分利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地面巡逻、瞭望塔监测等手段，进行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

区有林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区）等部门按要求开展区森林火灾事件的日常监测，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林区范围内森林火灾的巡查和监测工作，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送森林火灾调查、巡查和

监测情况，各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森林火灾的监测任务。

3.1.3 预警

（1）预警级别确定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预警（GB/T31164-2014）》，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划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家根据气象预报机构、火灾监控系统提供的监测信息，结合相关森林火灾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对周边群众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提出预警建议。

（2）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36743-2018）》，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进行预报。

（3）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等方式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

（4）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森林火灾类型、预警级别、预警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起始时间、事态发展、可能影响范围）、已采取的防控措施及下一步的工作、建议公众采取的防护和预防措施及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5）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及有关

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巡山护林，做好扑火装备、物资和人员准备。全区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据其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防灭火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并做好紧急出动准备。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行为。

（6）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进行相应的调整和解除。

3.2 应急处置和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森林火灾实行逐级上报原则。获悉森林火灾事件的信息报告员、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灾事件信息后，应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进行核实，并根据森林火灾等级逐级上报。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实施应急扑救，并派人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扑

救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指挥扑救；同时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必须在事发后1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并在事发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3.2.2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理区）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以本辖区各方面力量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组织本辖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事件主管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安置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初步判定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应按规定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动态和处置情况。

3.2.3 应急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响应，原则上由低到高逐级启动。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响应(IV级)、三级响应(III级)、二级响应(II级)、一级响应(I级)。

火灾发生后，街道（管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达到IV级响应级别森林火灾，由街道（管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达到III级响应级别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达到II级及以上响应级别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牵头指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配合。

(1) IV级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街道（管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 ①发生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1小时内无法控制的；
- ②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1公顷以上。

响应措施：

①街道（管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街道办事处（管理区）立即组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扑救。

②街道（管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及其他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并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③预判在2小时尚无法有效控制的，区森林消防队伍及时赶赴火场实施扑救。

(2) III级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 ①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2小时无法控制的。
- ②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

③危及居民区、厂房和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

响应措施：

①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向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各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②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及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增派相邻街道办事处（管理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救。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③持续燃烧4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专业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3）II级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

①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4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②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请求市级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前往扑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4）I级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

①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8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②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

③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④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

应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配合。

3.2.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及时掌握森林火灾事态进展情况，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安委会；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向区安委会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

区有关部门（单位）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3.2.5 处置措施

森林火灾事件发生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免费发布相关防控知识和公益广告。

(2) 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转运和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

(3) 公安部门组织实施现场周边警戒、封锁、交通管制等控制措施。

(4) 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保证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财政部门按程序启动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为处置事件提供资金保障。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具。

3.2.6 响应升级

(1) 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临近街道扑火队伍和物资实施救援。原则上以森林消防队为主，民兵应急分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各区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2) 当需要驻黄武警部队增援或跨区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经区安委会批准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驻黄武警部队接到命令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务。

(3)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3.2.7 应急结束

较大以上级别森林火灾（Ⅰ级、Ⅱ级、Ⅲ级）得到有效控制后，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一般森林火灾（Ⅳ级）得到有效处置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街道（管理区）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评估火场面积，各扑火队伍及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灾民的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

作，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管理区）负责。

3.3.2 社会救济

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管理区）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3.3.3 保险理赔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及相关部门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扑火人员的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黄石森林火灾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3.3.4 调查评估

区水利湖泊局负责森林火灾过后林木损失评估及林木重建；区公安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将调查结果提交给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

3.3.5 责任处置

根据调查报告，区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区纪委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扑火力量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由各街道（管理区）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驻黄武警部队为第二梯队；经过训练的其他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各级森林防灭火部门要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装备配置，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4.2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每年预留应急经费，保证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区发改、财政部门要将森林防火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具、设备的更新换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预算资金或政府投资计划予以保障。

4.3 物资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森林火灾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等方式，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扑火物资供应。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的单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

医治。

4.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巡警大队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4.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科经局、街道办事处（管理区）要建立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4.8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需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市气象部门联系，及时获取其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为处置森林火灾事件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习，每年至少举办1次，演习结束后应对演习结果进行评估。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街道办事处（管理区）按各自的预案进行演习，每年举办1至2次演习，不断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能力。

5.2 宣传教育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灭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牌；在高森林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地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灭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灭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灭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5.3 培训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

5.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6 附则

6.1 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 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 制定相应预案。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街道(管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和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 黄石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第一联系方式	第二联系方式
区政府 领导	冯 雨	区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 区长	6527203	18971023332
	徐新勇	区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区长	6527449	15971531000
	余志毅	区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 区长	6530871	13872131303
	宁 海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黄石 港公安分局局长	6515801	13807235090
	黄 方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27508	13971750899
	秦志刚	副区长	6527155	15871202559
	周邦松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35068	13707233775
	严 华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16073	13986597118
	熊昊麟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20216	13995566999
	李 强	政府党组成员、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3281581	13451049088
	刘 琨	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 主任	6527308	13872147560
区政府 直属部门	刘 方	区发改局局长	13797770700	
	胡智全	区教育局局长	18986602255	
	黄 飞	区科经局局长	13807231921	
	於文胜	区民宗局局长	13986594595	
	刘洪光	区民政局局长	13807235885	
	李 芳	区司法局局长	13872130509	
	李 艳	区财政局局长	15607236799	
	李 学	区人社局局长	18672218086	
	张志云	区住保局局长	13807238488	
	汪 松	区建设局党组书记	13907239129	
	胡立强	区城执局局长	13971786189	

	莫 强	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15307233739	
	程俊华	区文旅局局长	13986576746	
	赵盛洁	区卫健局局长	13907237902	
	张声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18162923688	
	陆 兵	区应急管理局	13807237051	
	严 鸿	区审计局局长	13872050618	
	李 强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13451049088	
	周 昊	区统计局局长	13872050012	
	邹 霞	区医保局局长	13807238921	
	李 彩	区政数局局长	13397233305	
	黄志军	区商务办主任	13507236477	
	宁 海	区公安分局局长	13807235090	
	王 敏	区自规局负责人	18907236031	
	刘敬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13092795889	
	李 媛	兴港公司（国资公司）	13986589655	
	史 俊	区招商服务中心	13476783262	
	孟 飞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15971536789	
	许 军	市交警支队黄石港大队大队长	18607238969	
基层组织 （街道办事处、江北管 理区）	彭建佳	江北管理区党委书记	13971785739	
	汪 然	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13545516068	
	李 俊	黄石港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18972784673	
	杨 哲	沈家营街道办事处主任	13197013971	
	汪 贇	胜阳港街道办事处主任	13995998599	

附件 2 黄石港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1、黄石港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上级主管部门 (依托单位)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队伍 成立时间		
队伍类型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	队伍属性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
队伍人数		45 人	队伍级别		区消防大队
队伍负责人	姓名	孟飞	应急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15971536789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华新路		
经度		115.090	纬度		30.225
服务区域/范围			黄石港区辖区		
主要职责			火灾、抢险救援、社会救助		
擅长处置事故类型			火灾、抢险救援、社会救助		
救援经历					

2、黄石雄鹰应急救援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队伍总人数	94 人（队员 36 人、志愿者 58 人）
队伍能力	城市搜救、高空绳索救援、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后勤保障、机动运输、 医疗救援、无人机搜索		
注册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文化宫社会老人防局车库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物资装备

刘道春	队长	15572970888	车辆 8 台，冲锋舟 5 套，救生衣 100 件， 无人机 3 套
李彬	队员	13797779460	
程丹	队员	13971763356	
刘晓燕	队员	13872098501	
明国栋	队员	13177320405	

3、黄石红星蓝天救援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1	谢 溪	男	队长	15335888988
2	杨思念	男	队员	15586562555
3	陆 旻	男	队员	15871172999
4	解志英	女	队员	18872177256
5	王子豪	男	队员	13872109020
6	张文浩	男	队员	15717232448
7	张 曙	男	队员	19172915620
8	韩小菊	女	队员	15549708372
9	万复珍	女	队员	13597735823
10	陈 洁	男	队员	13597741158
11	陶卫疆	男	队员	18327855822
12	戴赛男	女	队员	18670704408
13	付 翔	男	队员	13807236895
14	何海泉	男	队员	13971762206
15	查富强	男	队员	19975378487
16	周 正	男	队员	16607234718
17	徐雪飞	男	队员	18007231211
18	袁先华	男	队员	13886477899
19	张家桓	男	队员	15972377248
20	范誉檀	男	队员	18171679932
21	张文静	男	队员	13707230539

22	潘金昊	男	队员	13971755153
23	江 东	男	队员	13581286757
24	胡 涛	男	队员	18872307812
25	李 勤	女	队员	15871176999
26	卢 峰	男	队员	13477751688
28	张骥哲	男	队员	13507199442
29	黄方涵	男	队员	13545510081
30	张国全	男	队员	15971550631

附件3 黄石港区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黄石港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消防应急救援车辆类装备			
1	水罐消防车	辆	1
2	泡沫消防车	辆	6
3	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2
4	抢险救援消防车	辆	3
消防应急救援防护类装备			
1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套	35
2	防静电服装	套	7
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套	7
4	消防员降温背心	套	20
5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54
6	强制送风呼吸器	具	1
7	消防员呼救器	个	55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66
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23
10	防爆手持电台	个	8
消防应急救援侦检类装备			
1	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2	测温仪	个	3
3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个	5
消防应急救援救生类装备			
1	救援担架	个	10
2	医药急救箱	个	3
3	气动起重气垫	个	3
4	警戒标志杆	个	20
5	隔离警示带	个	25

6	出入口标志牌	个	5
7	危险警示牌	个	4
8	闪光警示灯	个	7
消防应急救援破拆类装备			
1	多功能刀具	套	8
消防应急救援堵漏类装备			
1	注入式堵漏工具	套	1
2	粘贴式堵漏工具	套	1
3	木制堵漏楔	套	3
4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套	2
消防应急救援照明、送风、排烟、通信类装备			
1	移动照明灯组	个	7
2	移动发电机	个	5
3	移动排烟机	个	3
消防应急救援其他装备			
1	空气充填泵	个	2

2、黄石红星蓝天救援队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1	冲锋橡皮艇	6 米	水域救援	2 艘
2	船外机	海的 30 匹	水域救援	2 台
3	救生衣		水域救援	20 件
4	无人机		山地救援	1 台
5	浮力头盔			10 顶
6	山地救援装备		山地救援	1 套
7	救生圈			10 个
8	急救护理模型		应急救援	2 套
9	反光背心		应急救援	20 件
10	帐篷			1 套
11	水域浮漂			5 套

12	冲锋舟拖车			1 台
13	强光电筒		应急救援	10 把
14	牵引绳			100 米
联系人	谢溪	联系电话	15335888988	

3、黄石雄鹰应急救援队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完好状态
1	车辆	8	完好
2	冲锋舟	5	完好
3	救生衣	100	完好
4	无人机	3	完好

附件4 黄石港区医疗资源配置表

序号	医院名称	联系电话
1	黄石市中心医院	0714-6233931
2	黄石市中医医院	0714-6220894
3	黄石市第二医院	0714-6512866
4	黄石市普仁医院	0714-6538398
5	黄石市仁康医院	0714-6287687